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人民申請核發魚槍使用執照」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派出所	1. 收件	1. 2日
分局	2. 審查 2.1 通知補正 2.2 補正資料審查 2.3 駁回	2. 2日
警察局 保安科	3. 審查 3.1 駁回 4. 製作執照	3. 2日 4. 2日
分局	5. 函復申請人 並副知轄區分	5. 2日

申請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0日（含假日/日曆日）